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請人 如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堂

訴訟代理人 王鳳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8
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鄭欽文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如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50,000元	NN0000000	109年4月30日
2	鄭欽文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如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,700元	NN0000000	109年4月30日